

证券代码：833762

证券简称：ST 励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9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石智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栋、张学琴、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黎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黎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朋朋、北京卓浩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7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励思股份签署《借款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励思股份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汇款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项下借款利息为活期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上述借款的本金直接转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原告的股票认

购款，被告二黎峰作为励思股份的法定代表人，以其全部资产对此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7日，被告一与原告协商延迟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原告同意延期并不追究被告的违约责任。后来原告嘉兴云石未履行定增义务，要求退还借款500万元，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于2017年9月14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一励思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其利息人民币418497.9元（以500万为基数，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利息金额为8150.68元；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计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暂计至2017年9月14日，利息金额为410347.2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励思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黎峰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之款项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17）京0107民初18818号，法院裁定冻结励思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及查封被申请人黎峰名下北京市房产一处。查封或冻结的财产，其总价值以六百四十一万八千四百九十七元九角为限。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6月5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7）京0107民初18818号及民事裁定书（2017）京0107民初18818号之一，由于原告嘉兴云石未履行定增义务，经石景山人民法院调解，民事调解结果如下：

一、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前给付原告嘉

- 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利息 50 万元、借款本金 150 万元。
- 二、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给付原告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50 万元。
- 三、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150 万元。
- 四、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150 万元。
- 五、被告黎峰对上述主文第一、二、三、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若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黎峰未按照上述主文第一、二、三、四、五项履行给付义务，则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黎峰需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24%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向原告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原告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 七、解除对被申请人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余额的冻结（户名：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西山支行，账号：0301090103000014519）或解除对被申请人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其他等值财产的冻结、查封。
- 八、解除对被申请人黎峰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房权证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5XXXX 号）的房产的查封。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筹措资金，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目前除最后一笔未到还款日，其他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今后也会谨慎的选择投资者，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判决后该事项预计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带来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并努力拓展业务，争取将影响降到最低。本公司也会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判决后该事项预计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带来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并努力拓展业务，争取将影响降到最低。本公司也会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 0107 民初 18818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京 0107 民初 18818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 0107 民初 18818 号之一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